



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

SHANDONG SMALL BALL SPORTS FEDERATION

“玲珑轮胎杯”2019年山东省青少年网球 排名赛第四站（青岛站）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

山东省网球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青岛市天泰体育场

山东小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飞扬网球运动俱乐部

三、协办单位

青岛市网球运动协会

四、冠名单位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五、支持单位

青岛纽特舒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印象·金沙滩

英国 B&C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六、竞赛时间、地点

7月9日-12日 青岛

七、竞赛项目

U10（2009年1月1日之后出生）：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U12（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U14（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U16（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八、参赛资格及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为山东省户籍或学籍，运动员以身份证年龄确定参赛组别，不允许降组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须由本年度在省小球运动联合会注册的网球团体会员俱乐部或网球团体会员单位统一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三）运动员报到时，须向组委会交验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不接受各单位医务室等非正式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覆盖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由各参赛单位统一购买，全体报名运动员需在同一张保单上，不接受各种学生校内保险）、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

剂承诺书、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材料不齐者，一律不得参赛。

（四）参赛俱乐部须服从组委会统一管理，参赛俱乐部赛前须与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五）运动员每站只能参加一个年龄组的比赛，若有报名2个以上年龄组别的比赛时，组委会将取消该运动员本站参赛资格

九、竞赛办法

（一）U10 采用抢4赛制和无占先计分法，局数3比3时抢7。

（二）U12 14 16 采用一盘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

（三）比赛自8进4轮次开始采用一人裁判制，之前轮次采用信任制。

（四）各组别根据报名人数确定签位和抽签办法，种子按照山东省网球青少年积分进行排序。

（五）所有比赛中均使用“无发球擦网”规则。

即：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擦网带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双打比赛时，接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发球顺序接球。

十、CATJ 积分

（一）参赛运动员将获得相应组别的全国青少年积分和山东省青少年积分，积分办法按照《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积分排名管理办法》执行。

(二)获得 CTJ 积分的运动员需向赛事裁判长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由裁判长按规定录入运动员身份信息、积分信息后方可获得 CTJ 积分排名。

十一、比赛用球

U10 组别使用 Teloon 831Mid 过渡球（绿色）；U12、14、16 组别使用“Teloon-Pound”比赛用球。

十二、录取名次及奖励

为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为获得五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十三、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由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山东省网球运动协会统一选调。

十四、违反赛会纪律和行为准则的处罚

(一)全部比赛中对违反赛会纪律和行为准则的单位和个人，按纪律规定处理并依照《违反行为准则罚款目录》、《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

(二)运动员在比赛中或在赛区违反运动员行为准则，被取消比赛资格后，在此次赛事中将不得代表其队参加后面的任何比赛。

(三)进入比赛场地内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均不得携带和使用任何通讯设备。否则，将按三级处罚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非伤病原因在比赛期间拒绝继续比赛者（队）视为罢赛。凡罢赛者（队）将取消其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照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处罚。

（五）拒绝参加颁奖仪式者（队），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照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有违反竞赛纪律和严重违反行为准则的运动员及其代表队不得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

十五、运动员服装

（一）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员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及本规程规定执行。

（二）各参赛队应有统一的出场服。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入场。

（三）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可以穿着印有国内、外赞助厂商广告标志的服装。除按规程规定的服装品牌广告外，可以在比赛服装背后印有长 25×宽 10（厘米）的赞助厂商名称（文字）；右前胸印有 5×10（厘米）的赞助厂商标志。

（四）违反规则与规程规定的运动员将被主裁判或裁判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服装或装备。拒不服从的运动员及超过时间未到场时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六、代表队名称及冠名要求：

(一) 各代表队、运动员的冠名、广告行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烟草、烈性酒的冠名或产品广告以及其它不符合运动项目健康形象和不宣进行公众宣传的广告内容。

(二) 运动员领奖服上不得出现服装自身商标以外的其它广告标识。每件服装自身商标不得超过 1 处，每处大小不得超过 20 平方厘米。

(三) 运动员的热身、比赛服装，器材等广告行为，按照中国网球协会、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相关规定和《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四) 对参赛代表队和运动员的冠名、广告等行为进行认真检查，发现有违规行为，应及时通知其撤销、更换、遮挡不符合规定的冠名及广告标识。

(五) 各代表队及运动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规定，积极配合组委会的检查工作，有违规行为应坚决按照组委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接受整改的，将视其行为给予相应处罚。

十七、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 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 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及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

述规则和规程中所包含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继承人将放弃一切针对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山东省网球运动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十八、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以及其支持团队，不得有任何对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网球项目竞委会、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有此言行者，将按照行为准则处罚参赛运动员。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参赛运动员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

十九、经费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及随行人员的一切费用均自行解决。

二十、报名

（一）参赛俱乐部须于6月21日前通过“TISSYS 网球智能服务系统”（微信公众号“TISSYS2018”）报名，同时缴纳赛事

管理费每人 200 元/站（缴费联系微信 15563910777），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确认报名后 12 小时内未缴纳赛事管理费视为无效报名。

（二）如报名后未参赛，已缴纳的赛事管理费不予退还。

（三）本站比赛限制总参赛人数为 256 人，以确认报名的先后顺序为准。本站比赛设外卡 6 张，由青岛飞扬网球运动俱乐部负责安排使用。

二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玉刚，联系电话：0531-67868670

二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山东省网球运动协会。

